

##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**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：**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,64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92%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,046,235.0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（以下称“本次回购方案”）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拟回购金额下限为 1 亿元，上限为 2 亿元；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.7 元/股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2024年3月，本次回购方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月已累计回购股份53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23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5.69元/股、最低价为5.56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2,999,18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截至2024年3月月底，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,643,8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9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5.82元/股，最低价为5.13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,046,235.0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